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文明:本院受理颜长法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281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